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市自立三路6號(本公司二樓文化教室)
出席董事：李耀銘董事、李瑞勳董事、李靜怡董事、陳正忠董事、茂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鴻燾董事。
出席監察人：利大電池有限公司代表人江丙坤監察人、陳守信監察人。
出席股東：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持有表決權股份總計 62,385,646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81,585,394 股之 76.47%。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謝文田律師事務所謝文田律師。
主席：李耀銘董事長 記錄：洪正柏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及 104 年度之營業計畫，敬請 鑒核。
說明：請詳閱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請詳閱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及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6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申請，並未有股東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四、承辦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三)、茲依公司法第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四)、各項決算表冊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 659,721,153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65,972,115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84,770 元後，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504,833,80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75,292,581 元，加計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455,490 元後，截至 103 年度止未分配盈餘為 1,071,581,879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6.5 元，以截至 104 年 3 月 24 日止股本 81,585,394 股計算，計 530,305,061 元，103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41,276,818 元。
(三)、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零碎款，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四)、擬分配員工紅利-現金 28,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17,500,000 元。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及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 為限，暫訂為 200 仟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由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之。
2、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並註銷。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截至發行日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者。
- 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四)、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假設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計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 104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新台幣 127 元估算，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23,400 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2,925 仟元、7,020 仟元、7,995 仟元、5,460 仟元。
- 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影響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 104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1,585,394 股計算，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 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約為 0.04 元、0.09 元、0.10 元及 0.07 元。

本公司未來市場競爭需要更多優秀人才，製造效能更佳、品質可靠之產品，預估未來年度營收及獲利應可持續穩定成長，故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六、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七、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於 104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於 10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其中含二席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屆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2 日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止，為期三年。
(四)、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進行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審查通過，可列入 104 年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所列：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數
許惠祐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博士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局長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學邦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十方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0
楊文廣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朝陽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0

(五)、敬請 選舉。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數
許惠祐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博士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局長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學邦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十方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0
楊文廣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朝陽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0

(五)、敬請 選舉。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數
許惠祐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博士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局長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學邦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十方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0
楊文廣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朝陽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0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數
許惠祐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博士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局長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學邦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十方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0
楊文廣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朝陽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0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數
許惠祐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博士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局長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學邦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十方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0
楊文廣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朝陽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0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數
許惠祐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博士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局長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學邦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十方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0
楊文廣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朝陽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0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數
許惠祐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博士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局長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學邦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十方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0
楊文廣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朝陽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0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數
許惠祐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博士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局長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學邦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十方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0
楊文廣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朝陽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0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數
許惠祐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博士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局長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學邦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十方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0
楊文廣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朝陽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0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數
許惠祐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博士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局長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學邦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十方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0
楊文廣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朝陽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0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數
許惠祐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博士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局長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學邦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十方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0
楊文廣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朝陽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0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數
許惠祐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博士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局長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學邦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十方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0
楊文廣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朝陽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0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數
許惠祐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博士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局長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學邦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十方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0
楊文廣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朝陽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0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數
許惠祐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博士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局長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學邦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十方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0
楊文廣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朝陽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0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數
許惠祐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博士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局長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學邦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十方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0
楊文廣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朝陽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0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同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股東會現場公告海報。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同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股東會現場公告海報。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同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股東會現場公告海報。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同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股東會現場公告海報。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同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股東會現場公告海報。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同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股東會現場公告海報。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同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股東會現場公告海報。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同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股東會現場公告海報。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同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股東會現場公告海報。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同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股東會現場公告海報。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同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股東會現場公告海報。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同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股東會現場公告海報。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同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股東會現場公告海報。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同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股東會現場公告海報。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同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股東會現場公告海報。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

(附件三)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5/06/12	制訂日期	2015/01/30
版次	01	CSR05-001	1/4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之定義)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監察人、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各級主管，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團隊精神及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五條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應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本公司員工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第六條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應提供本公司人員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七條 (尊重隱私)
本公司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

第八條 (保密義務)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九條 (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
本公司人員應確保各種形式文書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

第十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
本公司人員應保護公司資產，並於執行職務時有效使用之。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十一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訂供本公司人員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就本公司有價證券所為之交易，並受本公司所制訂之證券交易相關政策之規範。

第十二條 (藉由職務之便圖己私利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牟取私人利益。

第十三條 (利益衝突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第十四條 (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
本公司人員明知職務上所掌理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單位主管報告，並經授權核決主管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一、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取利益者。
二、可能因前述人員或機構之關係致無法客觀及有效率執行職務，足生損害於本公司者。

前項人員如為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第十五條 (公平交易與對待)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之行為；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第十六條 (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
但其中之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十八條 (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第十九條 (從事政黨性活動之限制)
本公司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不得從事任何政黨性之活動，亦不得利用公司資源為之。但公關人員之特定公開活動，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禁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各級主管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黨捐款、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之活動。

第二十一條 (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
(1)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
(2)鼓勵員工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
(3)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被陳報或被檢舉者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第二十二條 (懲處)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懲處救濟程序)
本公司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申訴制度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訂定辦法落實推行)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所揭露之原則及相關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之。

第二十六條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之公告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3年度稅後淨利		\$ 659,721,1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5,972,11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84,770	
10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94,833,80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475,292,581	
加：民國10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455,490	
截至103年底止未分配盈餘		1,071,581,879	
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5元)(註)		(530,305,061)	
103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 541,276,818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 \$ 28,000,000
董監酬勞 \$ 17,500,000

註1：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03年度盈餘
註2：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時零款，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註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調整之。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見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u>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u>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保護董監事，得為購買責任保險。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對照表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二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附件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二項： 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 <u>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u> ，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條第二項： 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 <u>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u> ，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條第四項：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 <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第四項：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
第六條第三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六條第三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486 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分別認列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9,157 仟元及新台幣 6,844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2.32%及 0.97%，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0,174 仟元及新台幣 68,757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25%及 1.9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729 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8,228 仟元及 158,21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4.19%及 3.98%，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84,674 仟元及新台幣 200,14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21%及 3.5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楊明經

王玉娟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楊明經

王玉娟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8,328	389,397	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82	8,046	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879	35,818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63,155	521,675	16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308	-	5	-
130X 存貨	261,011	283,369	6	8
1410 預付款項	5,557	11,512	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84	7,60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2,104	1,257,419	37	3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384	39,810	1	1
1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5,095	1,982,410	57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710	138,649	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5,132	55,569	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55	37,761	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3	2,312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9,099	2,256,511	63	64
1XXX 資產總計	4,001,203	3,513,930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63,300	193,732	2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2150 應付票據	660	1,818	-	-
2170 應付帳款	13,805	18,371	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8,368	88,333	2	3
22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2,673	73,216	7	2
2220 其他應付款	136,277	110,347	4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4,518	50,896	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747	38,645	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6,348	575,358	18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975	213,750	6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515	21,895	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9,490	235,645	7	7
2XXX 負債總計	965,838	811,003	24	2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15,854	815,854	20	23
資本公積	618,809	618,809	16	18
保留盈餘	344,252	286,961	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5	179,916	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6,469	802,472	28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8,896	1,085	3	-
3XXX 權益總計	3,035,365	2,702,927	76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列報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01,203	3,513,930	100	10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9,665	625,378	1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82	8,046	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879	35,818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98,007	687,355	19	17
130X 存貨	1,543,500	1,334,308	36	34
1410 預付款項	99,486	99,153	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912	31,174	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29,631	2,821,232	71	7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384	39,810	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9,007	943,879	25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5,132	55,569	1	1
1780 無形資產	1,673	2,38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91	40,529	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091	76,465	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3,678	1,158,638	29	29
1XXX 資產總計	4,253,309	3,979,870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36,593	320,786	6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2150 應付票據	660	1,818	-	-
2170 應付帳款	13,805	18,371	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60,610	353,266	9	9
22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5,799	182,423	5	5
2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5,601	57,153	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651	11,079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436	42,343	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5,155	987,239	25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975	213,750	6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515	20,919	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9,490	234,669	6	6
2XXX 負債總計	1,154,645	1,221,908	27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15,854	815,854	19	20
資本公積	618,809	618,809	15	16
保留盈餘	344,252	286,961	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5	179,916	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6,469	802,472	20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8,896	1,085	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35,365	2,702,927	68	68
非控制權益				
363X 權益總計	63,292	55,035	1	1
3XXX 權益總計	3,098,664	2,757,962	69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列報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53,309	3,979,870	100	10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24,522	705,33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45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036	6,322
各項攤銷	1,493	2,37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660	1,8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5	(601)
利息收入	(722)	(542)
股利收入	(2,632)	(622)
利息費用	3,654	3,3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權益之增減	(328,779)	(185,81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利益)	7	(1,034)
匯率影響數	(4,538)	(3,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54)	(3,275)
應收帳款淨額	(1,061)	(1,061)
應收帳款淨額	(147,325)	143,322
存貨	22,358	(104,448)
預付款項	5,955	(8,553)
其他流動資產	4,918	(5,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66)	4,777
應付帳款	(29,965)	7,1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9,457)	38,506
其他應付款	26,090	3,629
其他流動負債	6,180	(7,9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98	(1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3,683	607,274
支付之利息	(3,180)	(3,180)
支付之所得稅	(96,214)	(106,729)
收取之利息	722	542
收取之股利	2,632	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009	498,5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	(2,660)	(1,230)
出售設備價款	804	(3,0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64)	(3,6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720)	(367,1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款)舉借數淨額	(130,432)	80,47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79,152)	150
發放現金股利	(4,538)	(3,022)
匯率影響數	81,069	211,3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9,397	178,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328	389,3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725	567,426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897,683	752,6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34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39,122	132,443
各項攤銷	2,820	3,947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2,126	1,651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660	1,818
處分不動產(利益)損失	262	(1,532)
利息收入	(3,654)	(3,804)
股利收入	(2,632)	(622)
利息費用	6,629	7,370
匯率影響數	(4,538)	(3,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54)	(3,275)
應收帳款淨額	(1,061)	(1,061)
應收帳款淨額	(111,629)	76,605
存貨	139,603	(40,740)
預付款項	5,092	(7,950)
其他流動資產	(5,182)	(3,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66)	4,777
應付帳款	(109,659)	34,5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943)	15,606
負債準備-流動	(114)	(2,720)
其他流動負債	7,865	(8,8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9	(8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2,743	978,959
支付之利息	(6,760)	(7,222)
支付之所得稅	(147,679)	(148,256)
收取之利息	3,475	3,785
收取之股利	2,632	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4,411	827,8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	(160,536)	(161,469)
出售設備價款	1,946	6,2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26	(18,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864)	(173,9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款)舉借數淨額	(92,060)	97,3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50
發放現金股利	(448,720)	(367,135)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9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702)	(269,605)
匯率影響數	4,538	3,022
匯率變動數	9,904	12,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5,713)	400,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378	225,2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665	625,378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5,574,861	4,586,588
營業成本	(4,866,167)	(3,882,443)
營業毛利	708,694	704,145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34)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034
營業費用	(706,160)	(705,179)
營業費用合計	(6,824)	(6,332)
管理費用	(75,505)	(63,586)
研究發展費用	(8,224)	-
營業費用合計	(270,373)	(229,961)
營業利益	435,787	475,2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1,664	9,0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946	38,624
財務成本	(3,654)	(3,3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8,779	185,8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8,735	230,113
稅前淨利	824,522	705,331
所得稅費用	(164,801)	(132,420)
本期淨利	659,721	572,9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355	27,0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426)	23,00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754	1,3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082)	12,988
綜合損益總額	(25,164)	(7,04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121,437	57,37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781,158	630,283
基本每股盈餘	8.09	7.02
稀釋每股盈餘	8.05	7.0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6,765,833	5,694,779
營業成本	(5,467,278)	(4,585,880)
營業毛利	1,298,555	1,108,899
營業費用	(457,583)	(398,302)
營業費用合計	840,972	710,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4,228	12,8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112	36,554
財務成本	(6,629)	(7,3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711	42,066
稅前淨利	897,683	752,663
所得稅費用	(221,190)	(173,324)
本期淨利	676,493	579,33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687	36,2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426)	23,00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754	1,34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164)	(7,04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120,851	53,58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797,344	632,92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9,721	572,911
非控制權益	16,772	6,428
合計	676,493	579,3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81,158	630,283
非控制權益	16,186	2,638
合計	797,344	632,921
基本每股盈餘	8.09	7.02
稀釋每股盈餘	8.05	7.0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5,574,861	4,586,588
營業成本	(4,866,167)	(3,882,443)
營業毛利	708,694	704,145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34)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034
營業費用	(706,160)	(705,179)
營業費用合計	(6,824)	(6,332)
管理費用	(75,505)	(63,586)
研究發展費用	(8,224)	-
營業費用合計	(270,373)	(229,961)
營業利益	435,787	475,2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1,664	9,0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946	38,624
財務成本	(3,654)	(3,3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8,779	185,8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8,735	230,113
稅前淨利	824,522	705,331
所得稅費用	(164,801)	(132,420)
本期淨利	659,721	572,9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355	27,0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426)	23,00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754	1,3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082)	12,988
綜合損益總額	(25,164)	(7,04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121,437	57,37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781,158	630,283
基本每股盈餘	8.09	7.02
稀釋每股盈餘	8.05	7.0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6,765,833	5,694,779
營業成本	(5,467,278)	(4,585,880)
營業毛利	1,298,555	1,108,899
營業費用	(457,583)	(398,302)
營業費用合計	840,972	710,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